



# 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

## 搭建服务手册



---

##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进场手续》

第二章 《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附件一 《主办单位消防安全承诺书》

附件二 《施工作业单位安全承诺书》

附件三 《主场承运单位安全承诺书》

附件四 《场馆损坏赔偿标准》



---

## 前 言

为了规范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简称“本中心”）展厅及场地的使用和管理，为您全面了解本中心关于施工搭建、布展/撤展、安全作业等方面的管理规定，以便使您在本中心的工作安全顺利地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特制定《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服务手册》（简称“本手册”）。

本手册对展会的进场、施工、设备设施使用、消防、安保、环境等方面的相关责任进行了界定。本手册主要供展会主（承）办单位、主场承建单位及展位搭建单位使用；主（承）办单位及主场承建单位应仔细阅读本手册，并将相关内容向参展、参会单位传达。

为了方便您与本中心之间的沟通顺利，请仔细阅读本手册的所有内容，并填写本手册中的各项表格。本手册所指展会包括展览、会议、展销及其它大型群众性活动。

本手册并不完全涵盖对主办单位和主场承建商的所有服务。如果还有其它未尽事宜，您可以直接和我们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服务。

本中心商业行为准则的核心之一是：禁止本中心员工在商业交往中直接或间接地以金钱或其它任何形式给予对方不正当利益，或向对方提出金钱要求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果发现本中心员工、供应商违背该商业行为准则，请直接与本中心联系，以杜绝任何不当行为的发生。

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

电话：+86 (0) 21-60290070

传真：+86 (0) 21-60290071

# 第一章 进场手续

## 一. 主场承建单位进场手续

1. 主场承建单位应于展会布展前十个工作日在本中心营运部办理相关进场申请手续。办理进场申请手续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展会主（承）办单位指定主场承建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 2) 主场承建单位营业执照及相关承建资质证明；（复印件）
  - 3) 主场承建单位所负责承建主场的整体展位平面布置图，对标准展位、变异展位、特装展位、大会设施功能区域以及工程设备设施配置进行明确标示，并对展览会各展位水、电、气的分配进行统计和汇总；
  - 4) 提供经确认的纸质和电子的包含展览会气氛渲染、广告、门头看板等外场布置的“展览会平面布置图”文件和效果图；
  - 5) 主场承建单位展会现场签单结算授权委托书；
  - 6) 经签字盖章的《施工作业单位安全承诺书》；
  - 7) 布展证、场地、运输管理费登记表，一式二份。
  - 8) 身份证及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
2. 按照本中心要求缴清相关搭建管理费，安全施工保证金、清场保证金、设备租赁及其押金等预付费，展会结束后结算，多退少补。若该项预付费用由展会主（承）办单位缴纳，则本中心会在收到该预付费后通知主场承建单位办理进场手续。收费标准参照本中心最新颁布的《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价格表》。

## 二. 主场承运单位进场手续

1. 展会主（承）办单位指定主场承运
2. 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主场承建单位营业执照及相关承建资质证明；（复印件）
4. 主场承运单位运输方案；（运输设备、工作人员、进出路线）
5. 展览会承运展品汇总表；（展品重量、体积、底面积、单位重量、支脚）
6. 主场承运单位安全承诺书。

### 三. 特装承建单位进场手续

1. 特装展位承建单位一般应按照展会主（承）办单位制定的《参展商手册》要求，在展会主场承建单位处办理相关进场手续；主场承建单位有义务告知和办理符合本中心要求的进场手续。
2. 特装承建单位，需提交以下资料由主（承）办单位或主场承建单位审核并交本中心备案：
  - 1) 展位施工图、平面图、电路图、效果图，施工材质说明各 1 份；
  - 2)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3)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施工布展运输证、所有施工人员身份证、所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金属焊接切割、起重机械、企业内机动车辆驾驶、登高架设及高空悬挂作业等）一式二份；
  - 4) 经签字盖章的《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施工作业安全承诺书》。

## 第二章 《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 一. 基本规定

1. 主（承）办单位在进行展区规划时，展区的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划定的黄线区域，不得阻碍消防栓及安全出口，超出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主（承）办单位、展商、承建单位自行承担。展区规划中的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3 米；展区规划中的消防通道应保证畅通；展区规划中的东、西界线分别距墙 1 米或以上。
2. 展位搭建的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准则的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特装展位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应由展会主场承建单位负责组织专业人员或委托专业公司进行设计资质、施工资质、展位结构、材料、安全用电等项目的审核。所有涉及顶层封闭结构投影面积达 50%或以上的，双层、多层或露天的展位的设计必须经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结构安全审核，并出具结构安全评估文件，进场前展位承建商必须向本中心提交评估文件。
3. 施工单位必须为其施工人员办理施工证件，未获得有效施工许可证的施工单

- 位及人员，本中心将禁止其入场。所有施工单位必须配备至少一名持有专业资格证的电工，其他特殊工种施工人员需持有国家或地方劳动部门颁发的相关工种上岗资格证书。
4. 搭建所用材料必须为阻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如展位必须使用木材、纱网、等易燃材料，提前对该类材料做好防火处理。木质材料须满涂防火涂料或表面粘贴防火面饰板，布料、纱网、等纺织材料必须经防火水浸泡处理。该类材料是否合格，以材料在现场燃烧实验中，无明火产生为准。本中心工作人员有权将达不到防火要求的材料清理出场。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未经防火处理的易燃材料。
  5. 在公共区域、通道及展位铺设的地毯，其质量应该满足国家相关环保、防火、阻燃标准。
  6. 搭建装修后形成锐角的硬物、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在可能导致人员伤害的高度或平面范围内的，必须采取防护措施和醒目警示，以免意外伤人。
  7. 在本中心范围内悬挂任何物品，都需书面申请并事先取得书面同意。
  8. 参展商、承建单位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展位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9.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现场负责人，在办理施工手续时一并登记备案。现场负责人有义务对其管辖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作业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监督和管理。如施工或展览期间在其承建展位内发生安全事故，均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本中心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承建单位和主（承）办单位的责任。
  10. 主场承建单位对所租用的设施负有保护责任，特装承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护本中心的各种设施，如有损坏须负责赔偿，费用从主场承建单位所交纳的施工安全押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在规定期限内补交。
  11. 撤展期间，施工承建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本展位的搭建材料及建筑垃圾清理出场。搭建材料需直接装车，不允许在撤展通道及任何地方堆放。禁止将废弃搭建材料弃留在本中心任何场所。撤展后由主场承建单位确认并退还押金；主场承建单位应将其所负责展区的所有搭建材料及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并经本中心工作人员当场验收合格后方可领取退还的押金，否则本中心有权不予退还。主办方对撤展清洁工作负责。

12. 参展设备设施需 24 小时连续供电的, 应到主场承建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取得本中心同意后交纳相关费用。未办理 24 小时连续供电的展位, 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全部由参展商(或施工单位)自负。
13. 主场承建单位、特装搭建商或参展商应该如实申报展位总体用电量。对于未如实申报的展位, 本中心有权不予供电; 对由于未如实申报电量而造成的后果, 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如检查发现有违反本中心安全管理规定的, 或不符合安全要求构成安全隐患的行为, 本中心有权责令其整改或拆除; 对于拒不整改的展位, 本中心有权禁止其继续施工。
15. 施工单位或参展商在布/撤展过程中如需加班, 请于当日 16:00 前到本中心营运部办理加班手续; 如若 16:00 以后申请加班的施工单位将被加收 30% 的加急费。

## 二.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1. 展会主(承)办单位和主场承建单位对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负责, 在展会布展、开展期间, 应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 对现场发现的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施工行为或安全隐患, 督促其整改, 以保证整个展会顺利、安全地举行。
2. 展厅内的总体结构限高 4.4 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 禁止任何超过此限高的搭建行为。展位四周范围不得超出展区规划。展位不得遮挡、封闭安全出口及消防栓, 影响其正常使用。
3. 展位的结构必须牢固、安全, 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的材料。禁止使用篷布、弹力布等布质材料制作展位。
4. 特装展位结构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 应和展位自身主体结构连接。特装展位施工中不得压、拉、挂展厅墙体、钢结构、展厅内附属设施及临近展位。严禁在本中心地面、墙面、顶部、柱子、走道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打洞/打钉、吊挂、捆绑等破坏性施工。本中心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胶将地毯和其他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允许在石质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不允许在本中心使用背面有粘性的图案或宣传品粘于建筑物的任何部位。
5. 严禁利用展厅顶部作为吊装展位结构的工具; 严禁在防火卷帘门下搭建展位及堆放物品, 严禁遮挡本中心内消防设备(消火栓、消防喷淋、监控探头、消防通道等)。
6. 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位, 必须采用钢化玻璃, 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



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 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 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 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 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 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 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 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设展位结构。

7. 本中心内严禁使用明火和汽油、酒精、稀料等易挥发溶剂进行喷涂及清洗作业。施工单位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8. 照明灯具、布展电动工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 应按照国家电气规范标准施工、安装和使用。严禁使用麻花电线、塑料电线连接电器设备。应按规定使用标准的双护套阻燃电线连接电器设备。
9. 用电所铺设电缆应须选用公安消防部门检查合格的 ZR-BVV(阻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橡胶套电缆, 穿过人行地面通道的电缆均需做过桥保护。
10. 展位送电前须作安全检查, 主场承建单位和施工单位电工应先自检, 然后主动联络本中心工程部协助安全检查, 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展位, 本中心不予送电。
11. 禁止直接在展厅柱子上安装灯具作为灯箱。展厅内的设备设施不得拆除、搬移和损坏。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用展厅配电箱、水源等固定设施。
12. 使用水点的展位, 应指定专人负责在清馆前关闭水点闸口。任何由水点引发的事故和损失, 由使用水点的展位施工单位负责。
13. 展厅内只允许进行特装展位的预制件的现场组装, 不允许现场加工制作。现场施工中, 施工材料应放置本展位范围内, 不得阻塞通道。如阻塞通道, 本中心将视其为废弃物料处理。
14. 展品、展示材料和展位搭建的主要油漆工作不允许在本中心内进行。但在搭建期内, 允许在展厅内进行修补润色性的油漆工作, 且上述工作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预防和保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
  - 1) 油漆工作于通风处进行;
  - 2) 使用无毒油漆;
  - 3) 水泥地面覆盖衬以干纸或塑料膜;
  - 4) 不在本中心内或本中心周围冲洗油漆物;
  - 5) 主办单位应对由于特装施工单位油漆工作而导致任何损害负责, 并承担损坏部分的修复费用。
15. 展览会开幕后和正常展出期间, 施工单位必须留守值班人员(其中至少一名专业电工), 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6. 拆除展位时，应安排专人看护。拆除应自上而下进行，不得采取推倒、拉倒等野蛮施工方法。在拆除过程中严禁砸、抛物料。使用锤砸、斧劈产生极大噪音和碎屑，给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者，一经发现，本中心有权取消其施工资格。
17. 展位承建单位在布展/撤展时必须佩戴施工证及安全帽，超过 2 米的施工须使用脚手架。不得使用 2 米以上人字梯。
18. 本中心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工作进行检查，在检查中有权制止未经批准或达不到技术性规范和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施工，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的安全隐患。
19. 进入本中心展厅内进行特装展位施工的承建单位，严禁从事与本特装展位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一经发现，本中心将有权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者，主场承建单位可向本中心申请其禁入。
20. 施工单位因违反上述规定，出现工程事故、展位倒塌和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主（承）办单位和主场承建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由此给本中心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21. 施工期间保管好工具及随身物品。展位内物品丢失责任自负。

###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为加强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的消防安全管理，明确施工单位在消防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消防安全规定》。进入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的施工搭建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认真贯彻执行消防部门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本中心《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展览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 施工单位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并加强施工人员消防安全培训，使施工人员懂得“三懂四会”（懂火灾危险性、懂预防措施、懂扑救方案、会报警、会使用消防设施、会处理应急事故、会组织疏散人员）。
3. 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展位施工图，经主场承建单位审核，本中心备案后方可施工。
4. 施工单位应根据要求，在展位内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
5. 本中心范围内施工搭建不能阻挡消防设施，影响消防通道。严禁在走道、楼梯、出口等部位堆放物品，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6. 施工中不得乱拉乱接电线，灯箱、灯柱内安装的灯具必须留有对流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等电子产品应采用合格的产品。

- 
7. 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应由专业电工持证上岗作业；
    - a) 电气线路的敷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
    - b) 电气线路的布线应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导线之间应用瓷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其余应严格按照《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执行；
    - c) 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 50 厘米以上的灯距；
    - d) 霓虹灯广告应经申请同意之后方可使用，霓虹灯高压接头处应穿玻璃套管保护；
    - e) 大功率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经本中心核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室内展览不得使用大功率的卤钨灯；
    - f) 不得使用电加热器具。
  8.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安装规程，所有装修材料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并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9. 不得在施工区域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禁止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煤气炉，禁止电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10. 严禁在本中心范围内随意运用明火（包括焚烧废纸等可燃物），确因工作需要，必须报本中心审核，经批准在指定地点、时间、落实防范后，方准动火。
  11. 负责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工作，主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人身伤亡事故发生。
  12. 施工单位应当在本中心内文明施工，自觉爱护场馆内设备设施及其它公、私财物的完整与完好，若有损坏须按规定赔偿。
  13. 本中心建筑物范围内严禁吸烟。
  14. 配合本中心安保人员的巡查，配合设备人员和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对工作人员提出的违规行为应及时整改。
  15. 施工单位对违规操作引起的直接和间接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附件一

### 《主办单位消防安全承诺书》

根据上海市消防局沪消发（2003）152号文关于《上海市展览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精神，主办单位坚决遵照执行。

#### 第一条（主办方的消防安全责任）

主办方应当全面负责展会期间的消防安全，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一）新消防法要求举办大型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
- （二）在展会期间指定专人负责展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参展商按照公安消防机构规定搭建展台和布展。
- （三）查验展馆消防设施，制定展会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预演；
- （四）将参展商必须遵守的消防安全要求在布展前告知参展商；
- （五）负责查验布展电工、电焊工等特殊施工人员的有关上岗证件；
- （六）在展览会布展、开展之前对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 （七）从进馆施工之时起，按 GBJ140-9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灭火器材。

#### 第二条（参展商的消防安全责任）

参展商应当遵守场馆方、主办方制定的消防安全制度、不损坏室内消防设施、不占用消防通道，在布展、撤馆过程中安全施工。

#### 第三条（展位的布置）

展位的布置应当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 （一）展位的布置不得影响展馆内消防设施的使用。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处严禁布展或存放物品；
- （二）展位与墙壁之间的后通道应当不小于 60 厘米，并不得堆物，以便于维修检查；
- （三）成组布置的展位之间的通道宽度应当根据最高峰人流量进行计算得出，但最少不应小于 3 米的宽度；并应尽量保证环通，避免袋形走道的出现；

- 
- (四) 展位的搭建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对于少量局部使用的可燃材料应当进行防火处理，达到 B1 级要求之后方可使用；
  - (五) 特殊装修（18 平方以上）应当事先提供图纸，在申报消防安全检查时一并申报，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

#### **第四条（临时展棚的搭建）**

临时性展览棚应采用经过国家检测、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B1 级或不燃的墙体搭设。每座展览棚的面积不应大于 1200 平方米，棚与棚之间应留有 9 米的防火间距。

#### **第五条（施工要求）**

电锯、电刨、电焊、电割等施工作业一般应在室外操作。确需在室内操作的应加强防火安全，及时清理废料，严禁明火。

油漆、喷涂等作业时应保持良好通风，设立禁火区，落实防火措施；各种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存放在展馆外的安全场所。

#### **第六条（用电要求）**

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等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并符合下列消防安全要求：

- (一) 电气线路的敷设、用电设备的安装应由专业电工持证上岗作业；
- (二) 电气线路的敷设应当架空固定布置，沿地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或铺设过桥保护；
- (三) 电气线路的布线应当采用护套绝缘导线，导线之间应用瓷夹连接，不得直接连接。其余应严格按照《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执行；
- (四) 灯具与可燃展品之间应保持 50 厘米以上的灯距；
- (五) 霓虹灯广告应经申请同意之后方可使用，霓虹灯高压接头处应穿玻璃套管保护；
- (六) 大功率用电设备的安装使用应经展馆核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使用。室内展览不得使用大功率的卤钨灯；
- (七) 不得使用电加热器具。

#### **第七条（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

禁止下列违反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的行为：

- (一) 展馆内严禁展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展品可用非易燃易爆的模拟样品替代；
- (二) 展馆内严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布展、搭建过程中确需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一般应在室外空地处施工使用；必须在场馆内使用的，应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
- (三) 汽车、摩托车等内燃机车或其他燃油设备展出时，不得维修、发动，油箱内不应存油。

#### **第八条（其他消防安全要求）**

展馆在搭建、布展、正式展出和撤展期间严禁烟火和动用明火。搭建、布展期间应及时清理可燃杂物。展品的可燃包装材料不得存放在展馆内。

#### **第九条（闭馆要求）**

每天展览结束后应当进行检查，在切断不必要的电源、清除可燃杂物后方可闭馆。闭馆后应当进行夜间防火巡查，夜间防火巡查可由场馆方或主办方负责，但应当在所签订的安全协议中予以明确。

#### **第十条（展品的存放）**

展位不得作为临时仓库使用，堆放大量商品（展品）。

#### **第十一条（火灾处理）**

发现火灾应当迅速报警，立即疏散人员，并开展灭火救援工作。火灾扑灭后应当保护好火灾现场。

#### **第十二条（罚则）**

违反本规定的，由公安消防机构按照《消防法》和《上海市消防条例》的规定实施处罚。

主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施工作业单位安全承诺书》

为加强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简称会展中心）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会展中心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施工现场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所造成的全部安全责任事故及其全部后果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指定\_\_\_\_\_先生/小姐，工作电话或手机\_\_\_\_\_，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展位地点：\_\_\_\_\_展厅，展位号：\_\_\_\_\_参展商：\_\_\_\_\_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会展中心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 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 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 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 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6. 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会展中心现场安保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 进馆作业期间，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





---

入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会展中心给予的处罚。
9.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留存一份，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一份。

施工作业单位（盖章）：\_\_\_\_\_

进馆指定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特别说明：

- 承诺书盖章或/和签字有效；
- 展览会布展、撤展时进馆作业单位名称应与展览会主（承）办单位提供的展位地点、展位编号、参展商名称一致；
- 附件二适用于主场承建单位和特装展位承建商。

## 附件三

### 《主场承运单位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作为\_\_\_\_\_（展览会）的指定主场承运单位，在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以下简称会展中心）范围内运输及货物装、卸载工作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负责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特种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有驾驶证，并按技术要求规范操作，施工作业时必须带安全帽。要督促运输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要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3. 在展览会开始前五个工作日办理进场手续，提交主场运输方案（包含运输设备、工作人员、进出路线），并缴纳相应的服务费及押金。运输车辆到达会展中心后，应按照会展中心确认运输方案按照安排进场顺序及指定的运输通道进入指定的卸货位置卸载，并停放至指定专用停车位置。展期内停车及堆放货箱的位置应于展期前十个工作日向会展中心申请并取得同意。本单位负责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货箱堆放的安全、整齐、美观。
4. A展厅（一层）地面荷载为1.5 吨/平方米，B号展厅（二层）地面荷载为0.5 吨/平方米。展品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该地面承重应至少减去50%。严禁在展厅内地沟盖板上碾压、堆物、作业。会展中心卸货区域地面承重能力为30 吨/平方米。除卸货区域外的场地严禁运输车辆行驶。展品运输及安放过程中应考虑上述地面负重能力。如有疑问，请事先向会展中心查询。
5. 运输及装、卸载期间必须保持会展中心范围内地面、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不受影响。如有损坏或污染，将参照会展中心相关部门的评估照价赔偿。
6. 严格按照会展中心规定的工作时间执行，超过工作时间将申请加班并支付加班费。
7. 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展厅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8. 禁止运输人员私自承接与该展会无关的运输工作及在同期其他展会揽活。
9. 禁止将运输及装、卸载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
10.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盖章或签字有效。上海跨国采购会展中心留存一份，主场承运单位自己保留一份。

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本单位愿意接受会展中心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主场承运单位签章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场馆损坏赔偿标准》

项 目	赔 偿 金 额
地面、墙面、柱面粘贴污损	800—1000 元/m <sup>2</sup> (处)
地面、墙面、柱面损坏	按设备部评估损失赔偿或肇事方修复至初始状态
门、窗玻璃损坏	按重置价赔偿
双层或钢化玻璃损坏	按重置价赔偿
备注： 1. 表中的面积均为整数，不足 1m <sup>2</sup> 按 1m <sup>2</sup> 计算。超过 1m <sup>2</sup> ，不足 2m <sup>2</sup> ，按 2m <sup>2</sup> 计算，依此类推。 2. 表格中的“损坏”指不影响结构安全的损坏。 3. 影响结构及系统的损坏将根据情况另行处理。 4. 设施、设备的损坏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